

100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石碇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100 年 01 月至 100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乃文	電話：02-26631080ext232	傳真：02-26632335
	職稱：課員	電子郵件：tubebz0628@hotmail.com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9	10,024,374	9,688,432	0	335,942
	1、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保留經費為5,715,912元，其中保留經費為1,551,949元，係99年度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保留經費實支1,491,423元，另保留經費為4,163,963元，係石碇鄉99年度水源特定區道路養護工程，保留經費實支3,961,150元。2、辦理格頭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保留經費為4,308,462元，係格頭村北宜路5段濕水子巷等道路改善工程，保留經費實支4,235,859元。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元)	小計	實支經費(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46,598,796	36,044,574	10,554,222	46,598,796	41,314,347	1,539,210	42,853,557	3,745,239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4,081,181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2,107,992	1,539,210	13,647,202	31.85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4,909,801	0	14,909,801	34.79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2,031,988	0	2,031,988	4.74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2,264,566	0	12,264,566	28.62 %
合 計	41,314,347	1,539,210	42,853,557	100 %